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超額虧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

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期貨帳戶受託契約第17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超額虧損等情，經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並陳明其現住臺南市仁德區，工作地點則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主要活動地點均在臺南、高雄地區，參諸臺南市及高雄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，茲審酌原告係屬法人，系爭契約乃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本件倘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遠赴本院應訴，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難認有重大不便。依首揭條文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核與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